

# 徐闻县人民政府

---

## 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公告

徐府通〔2022〕13号

徐闻县南山镇 2022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业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文号为:粤府土审(16)[2022]32号)。该批次用地总面积 0.9994 公顷,属于征收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灵山宫经济合作社和南边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10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批准情况

征地批准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粤府土审(16)[2022]32号;

批准时间:2022年6月6日;

批准用途:环卫用地。

征收土地坐落:徐闻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 二、征收集体土地状况及补偿标准

---

土地所有权人	用地面积 (公顷)	其中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 灵山官经济合作社	0.4416		0.4122	0.0294			
徐闻县南山镇龙塌村 南边塌经济合作社	0.5578		0.2027	0.3551			
合计	0.9994		0.6149	0.3845			

备注：1. 征收土地偿标准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1〕7号）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征收土地不区分具体地类统一按6.5万元/亩进行补偿。2.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有关规定执行。3. 征收土地社会保障费按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30%计提。

###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本征地公告的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被征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16）〔2022〕32号征地批复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二) 该批次用地土地征收启动公告(预公告)发布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